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30730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已申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鐵）之「企業會員3%回饋」專案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轉知同仁配合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6月1日府秘總字第1010453163號函、101年6月7日府秘總字第1010473467號函及102年3月20日府秘總字第10202519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鑑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須搭乘台灣高鐵出差，每年累積旅費金額可觀；爰此，本府秘書處特於101年5月向台灣高鐵公司申請「企業會員5%回饋」專案（現已更改為3%），該專案之優惠內容為，會員每半年累積旅費金額如達60萬元，即可享有3%之等值乘車兌換券回饋（同仁購票時無折扣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專案請鼓勵同仁配合辦理；另同仁或家屬因私人活動購票，亦可累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四、同仁購票時，請輸入本府統一編號「69108505」，訂購方式分述如下：



- (一)利用全省超過9,500家便利商店購票系統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），於指定欄位內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即可一次完成訂位、付款、取票及累計搭乘金額。
- (二)透過高鐵網路、手機訂位系統及新型自動售票機，於指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，亦可累計旅費。
- (三)親至高鐵車站窗口，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累計。

五、訂票時若未主動告知或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該筆旅費將不予計算，且不接受事後申請累計。

六、為於每半年（1~6月、7~12月）累積金額可達標準門檻（60萬元），建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；因本案所得回饋之等值乘車兌換券，由本府秘書處機要科統籌運用，俾節省公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

